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0 人；
- 2、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0,320 股；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 2、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计划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78名变更为17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0.73万股变更为578.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为 4.39 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8、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2,940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2889%，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总股本 0.0433%，本次回购价格为 4.39 元/股；同时，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47,120 份进行注销处理，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3913%，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总股本 0.0532%。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363,960股限制性股票及447,120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8元/股调整为6.535元/股。同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3月19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3月21日-2023年3月20日。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12个月间隔的要求，且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26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p>	<p>定比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1,461,024,578.26 元,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3,020,377,352.56 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6.73%, 不低于 50%的考核要求,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p>	<p>(1) 共计 16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 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p> <p>(2)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 共涉及 133,7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118,640 份期</p>

		权；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安排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6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0,32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5%。具体如下：

项目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177 人)	本次参与解除限售人员 (160 人)	5,340,800	986,520	2,130,320
	离职或身故人员 (累计 17 人)	446,500	36,420	-
合计		5,787,300	1,022,940	2,130,32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除限售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2,700 份股票期权，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87,3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5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9 元/股。

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8,785,993.79 元（含税），此次分配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据此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535 元/股。

公司本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 133,7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118,640 份期权；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安排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7 名变为 160 名。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16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公司章程》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